

ICS 65.060.50
CCS B 91

T/XJSAM

团 体 标 准

T/XJSAM 0001—2023

落地棉捡拾机

Pick-up machinery of unharvested cotton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型号和基本参数	2
4.1 产品型号	2
4.2 基本参数	2
5 要求	2
5.1 性能要求	2
5.2 安全要求	3
5.3 技术要求	3
6 试验方法	4
6.1 主要性能试验	4
6.2 安全检测	6
6.3 技术性能检测	6
7 检验规则	7
7.1 检验分类及项目	7
7.2 抽样及判定	8
8 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9
附录 A（规范性） 安全性检查项目	10
附录 B（规范性） 产品规格表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玉龙、岳建魁、高森德、班婷、赵玉仙、翟修萍、苏生鹏、祁存龙。

落地棉捡拾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落地棉捡拾机的产品型号和基本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自走式落地棉捡拾机（以下简称“捡拾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262—2008 农业机械试验条件 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
 GB/T 5667—2008 农业机械 生产试验方法
 GB/T 6979.2 收获机械 第2部分：在词汇中定义的性能和特征评价联合收割机及功能部件
 GB/T 948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GB 10395.1—2009 农林机械 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 10395.7—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7部分：联合收割机、饲料和棉花收获机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GB/T 13306 标牌
 GB/T 14039—2002 液压传动 油液 固体颗粒污染等级代号
 GB/T 14248 收获机械 制动性能测定方法
 GB/T 24675.6—2021 保护性耕作机械 第6部分：秸秆粉碎还田机
 JB/T 6268—2015 自走式收获机械 噪声测定方法
 JB/T 6287—2008 谷物联合收割机 可靠性评定试验方法
 JB/T 8574 农机具产品 型号编制规则
 JB/T 9832.2—1999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 漆膜 附着性能测定方法 压切法
 NY 2188 联合收割机号牌座设置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5667—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落地棉 unharvested cotton

落在地上的棉花和棉秆上未采净的棉花。

3.2

落地棉捡拾机 pick-up machinery of unharvested cotton

可捡拾落在地上的棉花和棉秆上未采净的棉花并集料的机械。

3.3

捡拾率 pick-up r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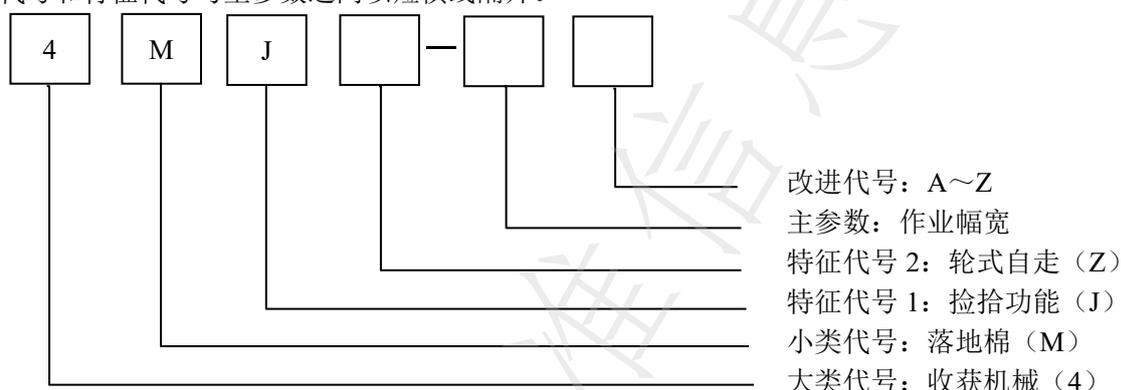
集料箱里的落地棉质量占应收落地棉质量的比率。

注：应收落地棉质量，可根据试验试件测定的每平方米落地棉质量估算。

4 产品型号和基本参数

4.1 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编制符合JB/T 8574的规定，产品型号依次由分类代号、特征代号和主参数三部分组成，分类代号和特征代号与主参数之间以短横线隔开。



注1：结构型式、配置发生变化均称为改进。改进代号：用大写英文字母标注，顺序为A~Z，不包括“O”和“I”，原型不标注。

注2：主参数单位为毫米（mm），可保留一位小数。

例如：2.8 m 自走式落地棉捡拾机，第一次改进型，产品型号表示为 4MJZ-2.8A。

4.2 基本参数

应符合产品图样及其它技术文件的规定。

5 要求

5.1 性能要求

5.1.1 作业性能

棉田机械采收结束后即可进行落地棉捡拾作业，在规定的作业速度下，捡拾机作业性能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作业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生产率	hm ² /h	0.3~1.2
2	捡拾率	—	≥97%
3	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	—	≥90%
4	秸秆抛撒不均匀度	—	≤25%

注：序号3和序号4的指标适用于有秸秆还田功能的自走式捡拾机。

5.1.2 可靠性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应不小于 60 h，有效度应不小于 93%。

5.2 安全要求

5.2.1 对操作者存在或有潜在危险的部位（正常操作时应外露的功能件，防护装置的开口处和维修保养时有危险的部位，如捡拾台等），应有安全防护装置，并在明显位置固定耐久的安全标志。

5.2.2 安全结构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10395.1—2009 和 GB 10395.7—2006 的有关规定。

5.2.3 应至少应安装作业灯 2 只（1 只照向集料箱、1 只照向捡拾台）、前照灯 2 只、转向灯 2 只、制动灯 2 只、倒车灯 2 只，应有示廓灯或示廓标识，报警闪光灯和牌照灯。驾驶室两侧各配置一个后视镜。

5.2.4 驾驶员耳位噪声应不大于 93 dB(A)。

5.2.5 捡拾机冷态制动减速度不小于 2.94 m/s^2 ，制动距离不大于 6 m。驻车制动应能可靠地停在 20%（ $11^\circ 18'$ ）的干硬纵向坡道上。

5.2.6 应有安全启停机装置。

5.2.7 应有专用灭火装置，灭火装置应易于取卸。

5.2.8 操纵装置的位置应用清晰耐久符号标出，或用适合操作者的文种标记。

5.2.9 使用说明书的编制应符合 GB/T 9480 的规定，使用说明书应明确警示有危险的部位，以及复现捡拾机上的安全标志、粘贴位置和数量。

5.2.10 其他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10395.7—2006 的规定。

5.3 技术要求

5.3.1 总装要求

5.3.1.1 外协件、外购件均应检验合格，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

5.3.1.2 调整、维修和保养方便，调节机构应保证操作方便、可靠、调节范围应能达到规定的极限位置。

5.3.1.3 操纵机构应灵活轻便、松紧适度，机构行程调整应符合技术文件的规定，自动复位的操纵件，在操纵力去除后应能自动复位。非自动复位的操纵件应停在操纵位置。

5.3.1.4 所有紧固件不应松动。发动机、秸秆切碎还田机、轮辋、捡拾台、传动箱等重要部位的紧固强度，螺栓应不低于 8.8 级，螺母应不低于 8 级。

5.3.1.5 操纵件及仪表应布置合理，操作和观察方便，操纵符号应设置在操纵位置附近。

5.3.1.6 转速超过 400 r/min、质量大于 5 kg 的旋转部件等应进行动平衡试验，动平衡品质级别 G 均应不低于 G6.3 级。

5.3.1.7 同一回路对称中心面的位置度不大于中心距的 0.2%。

5.3.1.8 正常状态下，运转应平稳，无异响，不应有渗漏现象。

5.3.1.9 整机运行时，齿轮箱、轴承等部位温升应不超过 30 °C。

5.3.1.10 外观应色泽鲜明，平整光滑无露底、流痕、起泡、褶皱。漆膜附着力应不低于 JB/T 9832.2—1999 规定的 II 级。

5.3.1.11 最小离地间隙应不小于 300 mm。

5.3.1.12 标志、标牌位置准确、牢靠。环保信息标签应安置在不易受到损毁的部位，牢固且清晰。

5.3.2 关键零部件要求

5.3.2.1 配套动力

5.3.2.1.1 发动机起动应顺利平稳，在气温 $-5 \text{ }^\circ\text{C} \sim 35 \text{ }^\circ\text{C}$ 时，每次起动时间不大于 20 s。怠速和最高空转转速下，运转平稳，无异响，熄火彻底、可靠。

5.3.2.1.2 在正常工作负荷下，排气烟色正常。

5.3.2.2 捡拾台

- 5.3.2.2.1 捡拾台仿形装置应达到技术要求的调整状态。
- 5.3.2.2.2 梳齿安装数量和方向应达到技术要求。
- 5.3.2.2.3 应升降灵活、平稳可靠，提升速度不低于 0.20 m/s，下降速度不低于 0.15 m/s。
- 5.3.2.2.4 提升到任意高度应能锁定牢固，静置 30 min，静沉降量不大于 15 mm。

5.3.2.3 集料箱

卸棉时应能翻转顺畅，无卡滞、偏移，最大卸棉高度不低于 3.2 m。

5.3.2.4 液压系统

- 5.3.2.4.1 液压操纵系统和转向系统应轻便、灵敏、可靠，无卡滞现象。
- 5.3.2.4.2 液压系统各元件和管路结合处均不应有泄漏现象，油管表面不应有明显的裂纹、擦伤或压扁等缺陷。
- 5.3.2.4.3 液压油固体污染度限值应符合 GB/T 14039—2002 规定的污染等级代号 21/19/16。

5.3.2.5 传动系统

- 5.3.2.5.1 行走离合器和功能部件离合器等各类离合器应分离彻底，结合平稳、可靠。
- 5.3.2.5.2 各挡变速灵活无卡滞。

5.3.2.6 电气系统

- 5.3.2.6.1 电气装置及线路应完整无损，安装牢固，不应因振动而松脱、损坏，不应产生短路和断路。
- 5.3.2.6.2 开关、按钮应操作方便，开关自如，不应因振动而自行接通或关闭。
- 5.3.2.6.3 电系导线应具有阻燃性能，所有电系导线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在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设绝缘套管。
- 5.3.2.6.4 电器及蓄电池应有接地端保护措施。

5.3.2.7 号牌座

应在捡拾机前后各设置一个号牌座。号牌座应符合 NY 2188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性能试验

6.1.1 试验准备

- 6.1.1.1 检测仪器设备的测量范围和准确度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 6.1.1.2 按附录 B 对样机的技术参数进行核测，确定样机的一致性。
- 6.1.1.3 样机应调整和保养，达到正常作业状态后方可进行测试。
- 6.1.1.4 试验地为机采棉作业后的地块。

表 2 检测仪器设备测量范围和准确度

序号	被测物理量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
1	长度	0 m~5 m	1 mm
		≥30 m	1 mm

序号	被测物理量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
2	噪声	37 dB(A)~130 dB(A)	0.5 dB(A)
3	质量	0 g~1200 g	1 g
		0 kg~60 kg	0.05 kg
4	时间	0 h~24 h	1 s/d
5	温度	0 °C~50 °C	1 °C
6	湿度	0%~100%	5%
7	风速	0 m/s~5 m/s	0.1 m/s

注：超过上表测量范围的，按常规测量器具精度确定。

6.1.2 试验条件

6.1.2.1 棉田完成机械采收后，作业前 48 h 内无雨水。

6.1.2.2 按 GB/T 5262—2008 规定的五点法测定单位面积物料质量，据此估算试验地内落地棉总质量。

6.1.2.3 测定区长度应不小于 20 m，测区前应有 10 m 的稳定区，测区后应有 10 m 的停车区。

6.1.3 性能测定

6.1.3.1 通过测区的速度

在测定区内，作业 1 个行程，测定捡拾机通过测定区的时间，按式 (1) 计算。

$$v = 3.6 \times \frac{L}{t} \quad (1)$$

式中：

v ——作业速度，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L ——测区长度，单位为米 (m)；

t ——通过测定区的时间，单位为秒 (s)。

6.1.3.2 生产率

按 GB/T 5667—2008 中 6.1.1 的规定执行。

6.1.3.3 捡拾率

在测定区内，作业 1 个行程，将集料箱内接取物称重，将测区内遗落的落地棉收集称重，按式 (2) 计算。

$$y = \frac{G_2}{G_1 + G_2} \times 100\% \quad (2)$$

式中：

y ——捡拾率，%；

G_1 ——集料箱内落地棉去除杂质（干枝、棉桃壳等）后的质量，单位为克 (g)；

G_2 ——测区内未收集的落地棉质量，单位为克 (g)。

6.1.3.4 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

按 GB/T 24675.6—2021 中 8.3.3 的规定执行。

6.1.3.5 秸秆抛撒不均匀度

按GB/T 24675.6—2021中8.3.4的规定执行。

6.1.4 可靠性

- 6.1.4.1 按 JB/T 6287—2008 的规定进行可靠性试验，试验时间不少于 120 h。
- 6.1.4.2 依据试验结果进行可靠性评定。在生产试验中发生致命故障，则可靠性试验结果不合格。
- 6.1.4.3 可靠性评价的故障统计与判定原则按 GB/T 5667—2008 的规定执行，可靠性指标采用点估值算法。

6.2 安全性能试验

6.2.1 安全性检查

安全性检查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表 A。

6.2.2 制动性能

- 6.2.2.1 驻车制动按 GB/T 14248 的规定进行，上下坡各 1 次，保持 5 min。
- 6.2.2.2 制动性能按 GB/T 14248 的规定测定冷态制动距离 3 次，计算其平均值。

6.2.3 驾驶员耳位噪声

按JB/T 6268—2015的规定测定驾驶员耳位噪声，每侧测定3次差值不大于3 dB(A)，计算其平均值。

6.3 技术性能试验

6.3.1 关键零部件要求

6.3.1.1 配套动力

对照发动机铭牌和产品铭牌检查配套动力，在空转试验及负荷试验的同时观察怠速和最高空转转速下，是否运转平稳、有无异常声响、熄火彻底可靠，以及正常工作负荷下的排烟烟色

6.3.1.2 捡拾台

6.3.1.2.1 升降性能

操纵捡拾台升降控制阀手柄或操纵杆，使捡拾台从最低位置提升到最高位置，再从最高位置下降到最低位置，测3次，分别记录提升和下降的时间以及最低和最高位置时离地高度，取其平均值。

6.3.1.2.2 静沉降

将捡拾台提升到最高位置后切断动力，分别测量采棉装置左、右最外缘某两点离地高度。静置30 min后，再次测量上述两点的离地高度，计算两者差值，取其平均值。

6.3.1.3 集料箱

操纵卸料控制阀，使料箱从运输状态翻转到卸料状态，再从卸料状态返回到运输状态，测定3次，分别记录所需时间，取平均值。

6.3.1.4 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检查应包括：

- a) 扳动操纵杆，然后消除外力，观察操纵杆是否迅速自动回位。
- b) 目测及手感检查法检查油路、油管固定及油管表面缺陷。
- c) 各油路、油管和接头在 1.5 倍使用压力下做耐压试验，保持压力 2 min，管路应无渗油和漏油。

6.3.1.5 传动系统

- 6.3.1.5.1 捡拾机行进中观察有无脱挡、乱挡现象。
- 6.3.1.5.2 变速箱有无异响。
- 6.3.1.5.3 测试全过程中，各类离合器结合可靠、分离彻底

6.3.1.6 电气检测

- 6.3.1.6.1 热车空转状态，逐个检查油水监测仪、声音设备、灯具各部分功能，目测其声、光、电、信号可靠、反应灵活。
- 6.3.1.6.2 检查蓄电池接地保护是否完好，可靠。
- 6.3.1.6.3 多根线缆捆扎成束、并固定，过孔线束是否有缘套保护。

6.3.2 整机要求

- 6.3.2.1 目测，机身前方和后方中是否有号牌安装座孔并测定孔距。
- 6.3.2.2 对照技术文件的要求检查整机标志、标识、标牌、环保信息标签。
- 6.3.2.3 抽查表面 3 处，目测外观应色泽均匀、平整光滑，无漏底、起泡、起皱及流挂。按 JB/T 9832.2—1999 的规定测定漆膜附着力，检查 3 处。
- 6.3.2.4 目测检查 20 处紧固连接，重要部位紧固件用扳手检查，不符合不大于 3 处。
- 6.3.2.5 控制显示屏与操纵机构布置便于观察和操纵，操纵符号清晰牢固，指向正确。
- 6.3.2.6 分别操纵挡杆或按键，检查操纵机构是否自动回位或停在操纵位置。
- 6.3.2.7 捡拾台举升高度、卸料箱最大高度、转弯半径等有极限位置要求的，运动到极限位置按 GB/T 6979.2 的规定进行检测。
- 6.3.2.8 转子部件按 GB/T 9239.1—2006 进行平衡试验。整机在额定转速下，目测捡拾台和秸秆还田机是否有摆动。
- 6.3.2.9 整机同一回路，抽取 3 处，用测量法和经验法检查同一回路对称中心面的位置度和传动带的松紧度。
- 6.3.2.10 抽查任意位置处的管路、齿轮箱 3 处，目测及手感检查法检查是否渗漏。
- 6.3.2.11 按 GB/T 6979.2 的规定测量最小离地间隙。
- 6.3.2.12 在在额定转速下，空运转 30 min，检测：
 - a) 捡拾机运转平衡和声响；
 - b) 传动箱、液压系统表面渗漏。
 - c) 停机后用测温计测定齿轮箱、变速箱、轴承等处的温度。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及项目

- 7.1.1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见表 3。
- 7.1.2 每台捡拾机出厂前均应做出厂检验，按表 3 的要求进行检验，附带合格证方可出厂。
- 7.1.3 型式检验为抽样检验。检验项目见表 3。
- 7.1.4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
 - b) 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
 - c) 产品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d) 停产两年以上，重新生产时；
 - e) 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表 3 检验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		检验项目	要求对应条款	检验方法对应条款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类	项					
A	1	安全标志	5.2.1	附录A	✓	✓
	2	安全结构	5.2.2	附录A	✓	✓
	3	声、光、电、信号装置	5.2.3	附录A	✓	✓
	4	驾驶员耳位噪声	5.2.4	6.2.3	✓	✓
	5	制动性能	5.2.5	6.2.2	✓	✓
	6	可靠性	5.1.2	6.1.4	—	✓
	7	捡拾率	表1	6.1.3.3	—	✓
B	1	生产率	表1	6.1.3.2	—	✓
	2	配套动力	5.3.2.1	6.1.3.2	✓	✓
	3	捡拾台升降性能	5.3.2.2c)	6.3.1.2.1	✓	✓
	4	秸秆抛撒不均匀度	表1	6.1.3.5	—	✓
	5	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	表1	6.1.3.4	—	✓
	6	捡拾台静沉降	5.3.2.2d)	6.3.1.2.2	✓	✓
	7	液压系统	5.3.2.4	6.3.1.4	✓	✓
	8	传动系统	5.3.2.5	6.3.1.5	✓	✓
	9	电气系统	5.3.2.6	6.2.1.6	✓	✓
	10	集料箱	5.2.2.3	6.3.1.3	✓	✓
C	1	操纵机构	5.3.1.3	6.3.2.6	✓	✓
	2	紧固件连接性能	5.3.1.4	6.3.2.4	✓	✓
	3	可调整性、可维修性	5.3.1.2	6.2.2.9	✓	✓
	4	运转平稳	5.3.1.8	6.2.2.6	✓	✓
	5	操纵方便	5.3.1.5	6.3.2.5	✓	✓
	6	箱体及轴承温升	5.3.1.9	6.3.2.12	✓	✓
	7	回转件动平衡	5.3.1.6	6.3.2.8	✓	✓
	8	同一回路对称中心面的位置度	5.3.1.7	6.3.2.9	✓	✓
	10	最小离地间隙	5.3.1.11	6.3.2.11	✓	✓
	11	涂漆质量	5.3.1.10	6.3.2.3	✓	✓
	12	号牌座	5.2.2.7	6.3.2.1	✓	✓
	13	标牌、标识、环保信息	5.3.1.12	6.3.2.2	✓	✓
	14	使用说明书	5.2.9	附录A	✓	✓

7.2 抽样及判定

7.2.1.1 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样本量 5 台，抽样数量为 2 台。样机应是 12 个月内的合格产品。在销售部门抽样时，样本量不受限制。

7.2.1.2 抽样检验的合格判定按表 4 规定进行，表中 AQL 为可接受质量限，Ac 为接受数，Re 为拒收数。被检样品的 A、B、C 各类项目不合格数均不超过相应的可接受质量限，方可判定被检样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 4 抽样判定表

不合格分类	A	B	C
项目数	7	10	14
检查水平	S-4		
AQL	6.5	25	40
Ac Re	0 1	1 2	2 3
注：购货单位检测产品质量时，抽样方法及可接受质量限AQL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8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8.1 在产品的明显位置固定永久性标牌，并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标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产品的型号、名称及产品执行标准；
- 主要技术参数（功率、整机质量、外形尺寸等）；
- 制造企业名称及地址；
- 制造日期及出厂编号。

8.2 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应齐全。

8.3 每台捡拾机出厂时应带下列文件：

- a) 装箱清单；
- b) 产品合格证；
- c) 三包服务手册；
- d) 产品使用说明书。

8.4 运输时，捡拾台应升到高位并锁定，秸秆还田机应收起并锁住，板车运输时前后轮胎应用楔脚固定，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

8.5 作业季结束应彻底清洁、保养。宜考虑越冬的影响，将张紧机构松脱，滑动配合部位作防锈处理，放空水箱、排空防冻液，采取必要的防腐、防冻措施后存放。

附 录 A
(规范性)
安全性检查项目

表 A.1 规定了安全性检查项目。

表 A.1 安全性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合格指标说明	检测结果
1	危险运动件安全防护	1、链轮、传动带和链条等运动件（对操作者无危害时可除外）应有防护装置，且防护装置的结构和危险件的安全距离应符合GB 10395.1—2009中6.7的有关规定 2、特殊部位用网眼防护的，其网眼内切圆直径不大于 4 mm，防护距离不小于 2 mm	
2	安全标志	1、对操作者存在或有潜在危险的部位（如正常操作时应外露的功能件，防护装置的开口处和维修保养时有危险的部位）应固定耐久的安全标志 2、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0396的规定	
3	消防装置	应在易于取用的位置上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并在使用说明书中说明灭火器是操作者首先考虑到的保护工具，说明其使用方法及位置	
4	捡拾工作部件	1、应设置将捡拾台保持在提起位置的机械装置，使用说明书中应给出该装置的使用方法 2、发动机熄火后，控制机构应保持捡拾台不降落	
5	挤压和剪切部位	1、操作者坐在座位上，手或脚触及范围内不应有剪切或挤压部位 2、如果座位后部相邻部件具有光滑的表面、座位靠背各面交界无棱边，则认为作为靠背和其背部相邻部件间不存在危险部位	
6	驾驶室	1、驾驶室内部的最小空间尺寸应符合GB 10395.7—2006中图 1 的规定 2、驾驶室门最大高度不小于1350 mm、上宽不小于550 mm、下宽不小于450 mm 3、驾驶室挡风玻璃应使用安全玻璃 4、设置两个后视镜，每侧一个 5、驾驶室应至少有2个不同面上的紧急出口，紧急出口在驾驶室内不使用工具应容易打开。紧急出口横截面应至少能包容一个长轴为640 mm、短轴为440 mm的椭圆	
7	座位、座椅	1、座位的位置应舒适、可调，座位尺寸应符合GB 10395.7—2006中图 2 的规定 2、座位的调整不使用工具手动进行，垂直方向的最小调整量为±30 mm、纵向最小调整量±50 mm，垂直方向调整和水平纵向调整应能独立进行	
8	方向盘位置、安全间隙	1、方向盘应合理配置和安装，使操作者在正常操作位置上能安全方便的控制和操作捡拾机 2、方向盘轴线最好位于座位中心轴线上，任何情况下偏置量均不应大于50 mm 3、固定部件和方向盘之间的间隙不应小于200 mm 4、方向盘最大自由行程为30°	
9	操纵装置、操纵符号	1、操纵符号应固定在相应的操纵装置附近，它们的位置应符合GB/T4269.1和GB/T4269.2规定的清晰耐久符号标出 2、关键操纵装置附近应粘贴适合操作者文种描述的操作符号；所有操纵装置周围应有最小 25 mm 的间隙 3、操纵力≥50 N时，间隙≥50mm 4、操纵力<50 N时，间隙≥25mm	

序号	检验项目	合格指标说明	检测结果
10	扶手或扶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道梯子两侧应设置扶手或扶栏，以使操作者与梯子始终保持三处接触 2、扶手/扶栏的横截面尺寸25 mm~35 mm 3、扶手/扶栏的较低端离地高度≤1500 mm 4、扶手/扶栏的后侧的放手间隙≥50 mm 5、抓手距梯子较高级踏板高度≤1000 mm 6、扶栏长度≥150 mm 	
11	梯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梯子除符合GB10395.1—2009中4.5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梯子的结构应防止形成泥土层；从梯子上下来时向下可以看到下一级梯子踏板外缘；驾驶台地板应有防滑及排水措施；梯子向上或向下移动时，不应造成挤压和冲击操作者现象 2、脚踏板宽度≥200 mm 3、踏板深度≥150 mm 4、阶梯间隔≤300 mm 5、最低一级踏板表面离地高度≤550 mm 	
12	光、声信号系统及灯光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照明装置：必须装前照灯 2 只、前位灯 2 只、后位灯 2 只、前转向灯 2 只、后转向灯 2 只、倒车灯 2 只、制动灯 2 只、作业灯 2 只，1 只照向捡拾台前方，1 只照向卸料区。捡拾台作业幅宽大于 3 m 的轮式机应有危险报警闪光灯。驾驶室内应装驾驶室照明灯。 2、信号装置：应有发动机机油压力、转速、水温、蓄电池充电电流等监测装置，有倒车报警器，集料箱应设置箱满报警器，还应装行走喇叭、后反射器 3、驾驶室两侧应装有后视镜各 1 只 	
13	捡拾台分离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机构应有保护或定位措施，防止误操作引起部件危险地移动 2、捡拾台传动系分离机构应具有防止意外接合的结构 	
14	机构的分离和清理	维修和保养期间，意外移动会产生潜在挤压和剪切运动的机构，应留出适当间隙或进行防护或设置挡板	
15	液体排放点	发动机油（燃油、润滑油等）和液压油的排放点应设置在离地面较近处	
16	蓄电池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蓄电池应设置于便于保养和维修的位置处 2、蓄电池的非接地端应加以防护，以防止意外接触及与地面短路 	
17	产品说明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捡拾机上的安全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重现。安全标志可以在使用说明书的多个部分中出现。如果为无文字安全标志，使用说明书中应用文字解释安全标志的意义 2、使用说明书中应提供捡拾机所有维护、安全使用方面信息，应特别说明下列各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b) 捡拾台出现与其功能相关剪切危险的提示 c) 捡拾台固定机构使用方法 d) 进入集料箱的危险 e) 任何动手清理堵塞前，应首先关闭发动机 f) 蓄电池的维护或更换信息 g) 千斤顶作用点位置信息 h) 给出灭火器使用方法及放置位置 	

附 录 B
(规范性)
产品规格表

B.1规定了产品规格表

表 B.1 产品规格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产品规格、型号	/	
2	产品名称	/	
3	结构型式	/	
4	配套发动机型号	/	
5	配套发动机结构型式	/	
6	配套发动机生产厂	/	
7	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8	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	r/min	
9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0	运输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1	整机质量	kg	
12	作业速度	km/h	
13	作业幅宽	mm	
14	梳齿数量	个	
15	梳齿材质	/	
16	最小离地间隙	mm	
17	集料箱倾翻高度	m	
18	卸料方式	/	
19	集料箱总容积	L	
20	驾驶室型式	/	
21	变速机构型式	/	
22	驱动型式	/	
23	轴距	mm	
24	驱动轮轮距	mm	
25	导向轮轮距	mm	
26	驱动轮轮胎型号	/	
27	导向轮轮胎型号	/	
28	秸秆粉碎还田机构形式	/	
29	秸秆粉碎还田机构位置	/	
30	秸秆粉碎还田机构作业幅宽	mm	